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磊**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教育为国家富强、民族繁荣、人民幸福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持续向好，教育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做出重要贡献。
  
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对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学前教育目标为：在园幼儿数达到4500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城镇新建居住区 配建学校、幼儿园实行“交钥匙” 工程，促进学校、幼儿园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强重点小城镇、城乡结合部、新建城区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学校建设，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到 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
  
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省级政府的统 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对贫困 地区、民族地区学前教育薄弱环节的扶持力度。建立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管体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管，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素质。
  
依托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 年 11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总体规划》；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相关文件，加之现状显示，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本幼儿园新建地址周边，原幼儿教育资源无法接纳临近已有小区的居民适龄幼儿，幼儿园布局不合理，新建小区居民服务的幼儿园存在规模不足的情况。为有效改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的局面，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有效弥补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滞后的现状，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故新建本幼儿园。
  
项目新建幼儿园 1 座及其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500 ㎡，主要包括幼儿园 及配套用房、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幼儿园主体大楼：总建筑面积 4500 ㎡，地上 3 层，共 12 个标准班，计划容纳 360 名幼儿。
  
2、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活动场地、硬化、围墙大门、照明及监控等。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本年度内预计实现幼儿园教学楼测绘、监理、施工审图、规划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勘察等前期项目及工程建设的正常开展，准确合规支付，从而保障幼儿园教学楼工程正常运转的效益目标。②采购幼儿园教学楼相配套的设施设备，保障今后幼儿园教学正常开展。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前期项目相关支付，包括为完成工程测绘、施工审图，保障教学楼前期工程正常运转，为工程良好运行打定前期基础，同时确定幼儿园教学楼大体工程图纸，为工程建设提供依据；完成相关工程支付及设备购置，购置幼儿园消杀设备购置，金额保障幼儿园教学环境和幼儿健康；完成幼儿园智能黑板购置，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设施设备的购买为幼儿园教育教学开展提供硬件设施，提升该幼儿园配套设施完备程度，提升教育教学环境水平。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资金根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总投资估算为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资解决。项目系2023年本级财政资金，共安排预算258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金额258万元，截至2023年底支付206.88万元，结余资金年底财政收回，故余额为零，至年底调整预算金额为支付数206.8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258万元，分别为项目乌财科教[202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苇湖粱幼儿园165W）金额165万元；项目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金额93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来支付前期项目相关支付、完成相关工程支付、完成设备购置，实际年度内资金执行206.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前期及工程支付41.88万元，设备购置支付165万元，在评价期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资金支付，年底将未执行资金由财政统一收回，实际支付206.88万元，该项目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需完成教学楼前期及主体工程建设及教学楼教学设施设备采购，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的幼教教育教学环境，有助于提升周边家庭幼儿教育整体水平，减轻周边幼儿教育教学压力，有助于国家健康中国策略效益的实现。打造良好幼教环境，有效保障该片区相应教学幼儿阶段学生可以正常参学，提升幼儿教育教学素养，为以后小学阶段学习打下基础，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购置设施设备方面，聘主要购置两套设施设备；为购置消杀设备和智能黑板，支付金额准确度大于等于90%，支付及时率大于等于90%，设备的购置有利于完善幼儿园教育教学实施，提升教育教学环境水平，为幼儿创造更加良好的幼教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的目标为：购置设施设备，指标值为2套；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及主体项目涉及建筑面积，指标值为<=6120.78平方米；安全生产合格率、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90%；每平方米幼儿教学楼前期项目及主体项目所占成本，指标值为1000元；购置设备成本，指标值为82.5万元；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对于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有良好的改善作用，这些目标基本蕴含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故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该项目的执行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本年度购置设施设备圆满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前期工程及主体工程有效开展，及时支付，安全生产合格率、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80%，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 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支付程序按照财务支付规章履行，领导审批终版为准，相关工程支付审批表经领导核批，按照财务支付制度报财政予以支付，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用于幼儿园教学楼前期及主体工程及设备购置，教学楼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保障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普遍提高周遭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对生育政策调整，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起到关键作用，该项目为专项款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购置2套设施设备，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及主体项目涉及建筑面积6120.78平方米；安全生产合格率、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预期到达或超过90%；每平方米幼儿教学楼前期项目及主体项目所占成本为800元，购置设备成本为165万元；到年末项目资金使用206.88万元，结余资金年底收回，故结余为0。
  
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建立了相关评价体系，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的绩效评级。
  
通过对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义务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和项目主体所需金额存在较大差距，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加之幼儿园建设由于前期客观因素，导致建设和预期相比较为缓慢，到招生期堪堪完工，建设规划存在一定问题。
  
这就需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要求执行。建议后期单位再执行相关类似项目时，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流程把控和项目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及主体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购置设备套数
  
 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安全生产合格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购置设备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前期费及部分主体建设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水发改函2021（13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水发改函2021（13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1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 80%
  
   
 预算执行率 5 4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及主体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5 4 80%
  
 购置设备套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安全生产合格率 10 8 80%
  
 产出时效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8 80%
  
 产出成本 购置设备成本 5 5 100%
  
 项目前期费及部分主体建设费 5 4 8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 20 2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年度内完成完成前期项目相关支付，完成工程测绘、测绘、工程监理，完成相关主体工程，购置幼儿园消杀和智能黑板设备，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将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的幼教教育教学环境，有助于提升周边家庭幼儿教育整体水平，减轻周边幼儿教育教学压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学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学校履职要求主要为开展义务阶段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配合区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实施和落实工作。实施并监督学校教育工作，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属于学校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目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 年 11 月 7 日）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0《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国发〔2010〕41 号《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每平方米幼儿园办公及幼儿园建设经费明确核定，有效保障了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前期手续的正常进行。项目明确了幼儿园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的种类和总成本，其中，项目前期部分、设备购置部分、部分主体建设部分的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支付凭证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资金是根据水发改函2021（139）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苇湖粱幼儿园165W）》（乌财科教[2022]95号）的文件规定计算的。资金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基准定额，核算本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和《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水发改函2021（149）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财政全额拨款，具体金额由本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要求确定。在项目执行后可以覆盖学校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前期及工程建设期以及设备采购经费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由财政全额拨付，在2023年预算年中追加安排258万元，按工程支付进展予以支付，加之工程实际实施进展等客观因素实际到位206.88万元，资金到位率80.18%。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分。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分。
  
   
预算执行率：2022年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实际执行206.88万元，剩余资金年底收回，结余为0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2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及主体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的目标值是<=6120.78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896.62平方米，原因是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80%。
  
数量指标“购置设备套数”的目标值是2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套，进度完成至100%。
  
实际完成率：9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9分。
  
2. 产出质量
  
安全生产合格率：目标值是>=9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8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8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8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8分。
  
4. 产出成本
  
每平方米幼儿教学楼前期项目所占成本：目标值是<=1000元，本项目实际支出800元，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80%，无超支情况，得分为4分。
  
购置设备成本：本项目每套平均支出82.5万元元，目标值是<=82.5万元元，采购进度完成至100%，无超支情况，得分为5分。
  
该部分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9，得分率9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指标值：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带来了显著的效益，有效提升学前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建设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年度建设顺利实施，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制度保障，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3、科学安排项目预算，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评价，发现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的施工期规划与工程实际实施存在工期差异，且项目资金和项目主体所需资金存在较大差距。
  
作为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和项目主体所需金额存在较大差距，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加之幼儿园建设由于前期客观因素，导致建设和预期相比较为缓慢，到招生期堪堪完工，建设规划存在一定问题。
  
项目执行方面，工程进展于支付存在因审批而导致时差问题，应该考虑到工程建设特殊性，完善相应的支付制度，方便督促落实项目的实际执行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财政预算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才能使财政支出问效提效能，才能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绩效管理工作是主管单位的主体责任，在单位内部，该项工作也不是仅能凭靠财务人员就可以独立完成的，内部的协调机制建议完善，改善目前存在的目标缺失、设置不科学等被动应付的问题。建议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绩效科组织的集体学习质量，实现业务能力的提升。
  
（二）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要求执行。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所涉及前期手续繁杂，地勘、地质灾害检测、立项、可研、初设，施工图、工程造价等多环节的报送、审批。因此，项目的开展，在时间上较为紧张。但也正因项目的重要性，且涉及资金多为重要来源端口的资金，项目单位，主管单位需要更加严格的遵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执行。建议后期单位再执行相关类似项目时，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流程把控和项目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有效的长期管理。
  
新建项目不仅是建设期重要，后续的维护和管理同等重要。如果没有长期维护和运营管理机制，幼儿园运营后的效果可能受到影响，造成前期人、财、物的浪费。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推动建立合理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相关管理责任人，确保幼儿园能够长效有序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